

基督教教義 (三) : 聖經

壹、默示¹

啟示是神向人所傳達的真理，但由於神並沒有向每個人都重複祂的啟示，因此就有了某種保存啟示的需要。默示是指聖靈對聖經作者的超自然影響，使他們的作品成為啟示的忠實記錄，即令他們所寫的聖經真實地成為神的話語。簡言之，啟示是神對人傳達真理（垂直的行動），而默示則是啟示的最早接受者把這個真理傳遞給其他的人（水平的事件）。今天的基督徒不必因為未曾直接從神領受啟示而感到可惜，因完整的聖經所帶給我們的屬靈裨益肯定更大（太 11:11-13）。

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凡婦人所生的，沒有一個興起來大過施洗約翰的；然而天國裡最小的比他還大。¹² 從施洗約翰的時候到如今，天國是努力進入的，努力的人就得著了。¹³ 因為眾先知和律法說預言，到約翰為止。」

那舊約聖經與新約聖經有分別嗎？神學家就提出了漸進啟示的觀念：²

舊約聖經：應許	新約聖經：實現（太 5:17）
1.律法的擔子	公義的滿足（羅 10:4）
2.重覆的獻祭	一次的贖罪（來 7:27；9:11 - 12）
3.超越的上帝	超越與內住（約 1:14）
4.期待彌賽亞	神國的降臨（太 12:28）
5.陰間的等候	復活的樂園（路 23:43）
6.猶太神寵論	萬民的總括（加 3:26 - 28）
7.重覆的不忠	遞增的順服（腓 2:12 - 13）

明顯地，不論是舊約或是新約，整本聖經都是神的默示。因此，基督徒要相信、喜愛、研讀及順服聖經中所有的話語（提後 3:16-17）。

¹艾利克森著，郭俊豪等譯：《基督教神學（卷一）》，（台灣：華神，2000年），頁 306-334。

² James Garrett Jr., *Systematic Theology (vol.1)*, (Michigan: Eerdmans, 1996), pp.92-107.

「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，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」

貳、聖經³

聖靈所默示的聖經是神特別自我啟示的記錄，它具有下列的五大特質：

³格魯登著，麥啟新編：《聖經教義與實踐（卷一）》，（香港：學生福音團契，2001年），頁24-90。

一、聖經全然真實

聖經裡的所有話語都完全真實，因為神是不說謊的（來 6:18）。因此，基督徒相信聖經是真理的最終標準、是判定真假的最終定界、是量度其他一切真理的宣稱（約 17:17）。簡言之，聖經是基督徒確實及可靠的最終權威！

「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；你的道就是真理。」

二、聖經清晰易明

聖經經常談及本身的清晰度，並肯定每個信徒都能明白聖經的教訓（申 6:6 - 7）；因此，每個基督徒都有責任去研讀、理解、談論及實踐神的話。基督徒可以求聖靈光照及幫助我們去領悟聖經的意義（約 16:13a）；當然，適合自己的聖經譯本亦有若干的幫助。

「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，他要引導你們明白一切的真理。」

三、聖經確實必須

聖經於認識福音、維持靈性生活和明白神旨意等事上卻是確實必須的（羅 10:13-14）。因此，忽略恒常閱讀聖經是會危及基督徒之靈性健康的。

「因為凡求告主名的，就必得救。¹⁴然而，人未曾信他，怎能求他呢？未曾聽見他，怎能信他呢？沒有傳道的，怎能聽見呢？」

四、聖經足夠滿意

我們切忌在聖經所列明的禁戒及要求上有所加添（啟 22:18-19），亦不可把神的其他引導（如：個人經歷、感動內證、長者意見及環境帶領等）等同於聖經；最後，更萬萬不能視別的著作與聖經一樣具同等的價值（如：摩門經）！

「我向一切聽見這書上預言的作見證，若有人在這預言上加添甚麼，神必將寫在這書上的災禍加在他身上；¹⁹這書上的預言，若有人刪去甚麼，神必從這書上所寫的生命樹和聖城刪去他的分。」

五、聖經建立關係

透過聖經，神向我們說話並與我們建立關係。當人與神親近時，人的生命必然經歷巨大的轉變（彼前 1:23）。

「你們蒙了重生，不是由於能壞的種子，乃是由於不能壞的種子，是藉著神活潑常存的道。」

參、本週背誦金句（詩 119:105-106）：

**「你的話是我腳前的燈，是我路上的光。
你公義的典章，我曾起誓遵守，我必按誓而行。」**